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49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8日—2012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8日15::00—2012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780,7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851,35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票33,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851,35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票33,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论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851,35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票33,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848,83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票35,52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848,83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票35,52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更正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经事后核查，现对该发行公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发行公告全文第7页，原披露为：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17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现更正为：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17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9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公告中的错误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和保荐机构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发行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26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9:30分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史建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9,322,6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913,108股的32.1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冉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9,322,67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完成股份锁定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彭仪、俞乐、张达、施水和、虞志春、黄小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于2013年7月10日前，不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上述六位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受上述六位股东的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并于2012年7月18日完成了所涉及股份限售登记及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同时于2012年7月19日将登记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完成以上追加股份锁定及股份性质变更登记手续后，彭仪上述等六位股东持有的公司1,200,000股股份锁定期至2013年7月10日，股份性质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7,400,000	57.23	98,000,000	57.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00,000	0.35	0	0.00
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00	1,200,000	0.71
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83,800,000	49.24	83,800,000	49.24
其中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3,000,000	7.64	13,000,000	7.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72,800,000	42.77	72,200,000	42.4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170,200,000	100	170,200,000	100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约于2012年8月14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2012年7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2012年上半年公司各项指标完成较好，考虑到公司近三年未采取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提议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2、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施卫东、俞乐、彭仪、张达、张伯平、张林6名董事于2012年7月19日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提议的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6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审议2012年度半年报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2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12年1-6月份业绩较2011年同期增长45%-55%；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641,150.55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3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增值税免税政策执行；

3、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于2011年1-11月份征缴的增值税根据先征后退政策于2012年1-6月份的退税部分；

4、存款利息收入及资金集中管理理财收益。

四、本公告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公司2012年半年度盈利情况以201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2-02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140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为使本次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公司：

电话兼传真：023-72231475

电子邮箱：flzchzk@163.com

信件寄送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涪陵榨菜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08000

联系人：余霞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2 年7 月26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回拨前网下配售本次发行总量的50%，即不超过1,200万股；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回拨前网下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7月23日在全景网网上路演中心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7月23日（周一）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址（www.zghyu.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28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2,250.55	196,041.39	8.27
营业利润	35,455.43	36,986.32	-4.14
利润总额	35,572.22	37,435.51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0.75	27,762.16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5	0.362	1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3.24%	减少1.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90,288.21	367,385.31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9,105.60	245,799.08	9.48
股　本	766,360,000.00	547,400,000.00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	4.49	-21.8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

2012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8.27%、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14%、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81%。

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的原因是产品产量的增长，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下降的原因是锑钨产品价格的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是新疆鑫达、新疆宝贝8号股权转让完成产生的处置收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0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7647058824%，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2.2727307163%，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5.18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中购情况于2012年7月18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3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5万股股票。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7月18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布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4个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72,12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375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7647058824%，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2.2727307163%，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5.18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中购情况于2012年7月18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3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85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8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6个号码中签，每一个中签号码获配75万股开元仪器股票。

中签号码为：

78、07、22、36、50、64

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数为45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最终比例为7.0588235294%，认购倍数为14.17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5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50	75
2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	75
3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750	75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0	7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0	75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5	75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2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13日期间的十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7月13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4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并确认为有效报价。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10	3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0	45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9.10	7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00	7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56	750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8.28	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00	75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5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8.00	75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0	4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10	22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00	7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00	37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7.00	7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37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50	3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67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67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3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75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75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7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10	2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10	75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2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22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75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00	7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3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3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50	2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50	52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50	7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30	30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20	15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20	37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0	75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10	37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7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6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50	22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	3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	3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	37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10	5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23.60	15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3.11	7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3.10	37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00	4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23.00	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0	7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00	7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50	75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	15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2.10	4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7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3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0	75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2.00	6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2.00	75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0	75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7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0	75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稳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0	6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7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00	45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7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1.00	4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4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	7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	22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0.46	45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0.46	15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6	45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6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7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60	15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750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开元仪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25.10-29.80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3日（T-3，周五）的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3.80倍。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2603、22626289

发行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0日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于2012年7月1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开元仪器"A股75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中购情况，开元仪器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0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9,999,500股，配号总数为659,99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065999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3.1818230028%，超额认购倍数为31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7月20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0日